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4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50号)，现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00.1 万元，其中富余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为 0.1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，就业创业工作以奖代补资金为 100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，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

进就业专项资金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〔2021〕50号-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(直达资金)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100.1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100.1		
		其他资金 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, 保证社会和谐, 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2500人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3351元/人/月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良好履职基础、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

